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112年度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本校112上半年第9次公務人員甄審會審議

- 一、依據：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名額：約僱幹事1名，視需要備取2名。（*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三、僱用期限（*本職缺預計於112年3月2日出缺）
 - (一)自錄取報到僱用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 (二)本職缺依年度僱用計畫及服務成績考核優良並經審核通過後得於次年度依僱用計畫繼續僱用。
 - (三)本次甄選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6個月，得依序遞補本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惟應試人員如成績未達標準，本校可斟酌情況從缺。
- 四、資格條件：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 五、工作待遇：約僱280薪點至330薪點，月支報酬新台幣36,316元至42,801元。
- 六、工作項目：
 - (一)財產管理、各項財產、物品登錄及盤點業務。移交、撥出入、報廢等之處理事項。
 - (二)事務修繕、停車管理、校舍安全、消防安全及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等事項。
 - (三)勞務、工程類小額採購及訂約、員工交通費請領及各項活動場地佈置等事項。
 - (四)協助出納組收據月報表、函文簽辦、加班費交通費等其他薪資劃帳。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七、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2年3月1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
- 八、報名方式：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進入「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正確，且需繪寫履歷自傳。
- 九、甄選方式：
 - (一)經審查符合資格者，由本校擇優另行通知面試，並於112年3月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面試名單。（請自行上網查閱）
 - (二)面(口)試(佔總分100%)：依服務熱忱、人格特質、工作經驗及理念、行政職務配合度及問題處理及溝通表達能力等項目評定成績，時間以15分鐘內為限。
 - (三)成績總分相同時，則依學、經歷由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 十、甄試時間：112年3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9時前至人事室辦理到考手續)
- 十一、榜示：
 - (一)112年3月2日(星期四)下午5時後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lyjh.tp.edu.tw/nss/p/index/>最新消息。
 - (二)應試人員如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錄取從缺。
 - (三)對於本校甄試如有不服者，請撥申訴專線：02-28329377#100、600。
- 十二、附則：
 - (一)本案經錄取人員，如於僱用後發現有不符進用資格者，應即撤銷僱用。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三)甄選錄取人員與本校校長、主任不得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四)報名本次甄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五)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 (七)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